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281 号

申请人：曹立拯，男，汉族，2002年12月13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宜章县。

被申请人：广州梦寺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8号708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森伟。

委托代理人：李翠，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曹立拯与被申请人广州梦寺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曹立拯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翠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4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25日工资4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对申请人提供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

书的盖章真实性存疑，不认可该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其主要的工作内容为在方仓送餐、搞卫生，工资标准为 200 元/天，其在工作两天后，带队的负责人组织其及其他组员与被申请人协商工资事宜，由于双方协商不一致，在当地街道工作人员的组织下，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并约定 2022 年 11 月 25 日离职，协议书约定支付其工资 4000 元，但被申请人实际仅支付 300 元。申请人提供《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的照片，并解释称原件已丢失，故无法提供该证据原件。经查，该照片显示协议书约定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前支付申请人劳动争议款 4000 元，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及申请人签名。被申请人否认申请人所提供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的照片真实性，辩称申请人仅工作一天，其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已发放申请人一天工资 300 元，且其单位的公章使用需申请手续及审批，外带公章亦需申请审批后才能带出，申请人仅提供该协议的照片，无法确认其单位曾与申请人签订该协议。申请人反驳称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陈森伟当天也在现场，并提供其拍摄其他组员在签署该协议情形的视频拟证明上述事实。经查，申请人提供的视频无法判断视频中的人员在签署何文件，有一名身穿红色马甲的人员在该名

人员旁边。被申请人辩称无法从该视频中得出其单位人员与申请人或其他人签署该协议书，故无法认可申请人主张之事实。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系主张该项仲裁请求的当事人，其理应承担对证明该项请求的首要举证责任。申请人仅提供该协议书的照片作为证据证明其自身主张。由于该照片仅系该协议的复制件，而申请人未能提供协议书的原件及未能提供其他有效证据加以佐证，鉴于被申请人否认申请人提供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照片的真实性，故无法仅凭协议的照片单独作为该项仲裁请求的认定依据。其次，申请人当庭自述其工资标准为200元/天，在此期间仅工作2天，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协议载明被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劳动争议款4000元，该款项金额高于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及工资数额，此有违普遍用工规律及大众所能理解之范畴。因此，申请人需对其超出一般大众认知范围之主张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举证不能不利后果。综上，因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存有瑕疵，无法直接有效证明其陈述之事实。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之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故本委对此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